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1,887,262.6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长期风险和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京元宝货币 A	宏利京元宝货币 B	宏利京元宝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	0211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853,236.49 份	5,065,029,024.12 份	5,002.0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宏利京元宝货币 A	宏利京元宝货币 B	宏利京元宝货币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217.47	23,683,411.72	0.98
2. 本期利润	310,217.47	23,683,411.72	0.98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853,236.49	5,065,029,024.12	5,002.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E 类收费模式，已有的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京元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77%	0.0005%	0.3366%	0.0000%	0.1611%	0.0005%
过去六个月	0.9952%	0.0007%	0.6768%	0.0000%	0.3184%	0.0007%
过去一年	1.9331%	0.0008%	1.3537%	0.0000%	0.5794%	0.0008%
过去三年	6.0431%	0.0009%	4.0537%	0.0000%	1.9894%	0.0009%
过去五年	11.0460%	0.0011%	6.7574%	0.0000%	4.2886%	0.0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9531%	0.0025%	9.9345%	0.0000%	11.0186%	0.0025%

宏利京元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77%	0.0005%	0.3366%	0.0000%	0.2211%	0.0005%

过去六个月	1.1168%	0.0007%	0.6768%	0.0000%	0.4400%	0.0007%
过去一年	2.1787%	0.0008%	1.3537%	0.0000%	0.8250%	0.0008%
过去三年	6.8101%	0.0009%	4.0537%	0.0000%	2.7564%	0.0009%
过去五年	12.3882%	0.0011%	6.7574%	0.0000%	5.6308%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101%	0.0025%	9.9345%	0.0000%	13.1756%	0.0025%

宏利京元宝货币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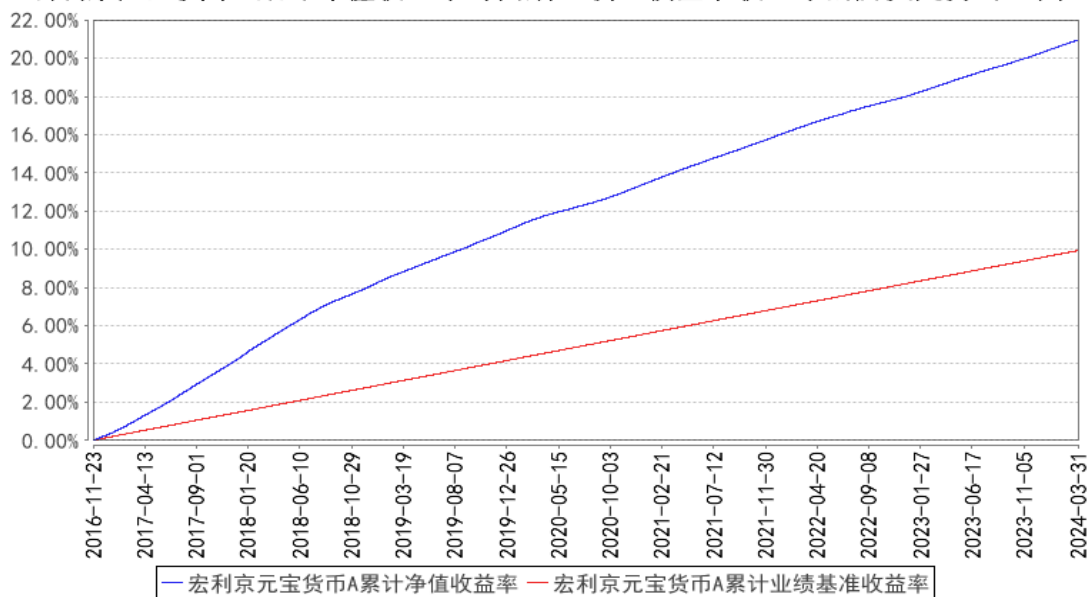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196%	0.0006%	0.0148%	0.0000%	0.0048%	0.0006%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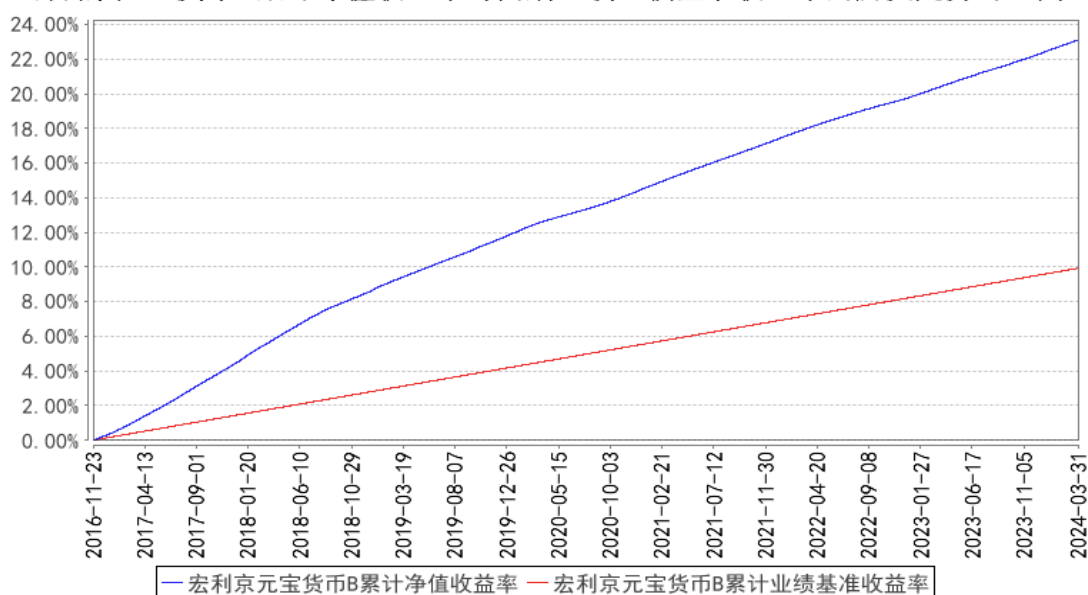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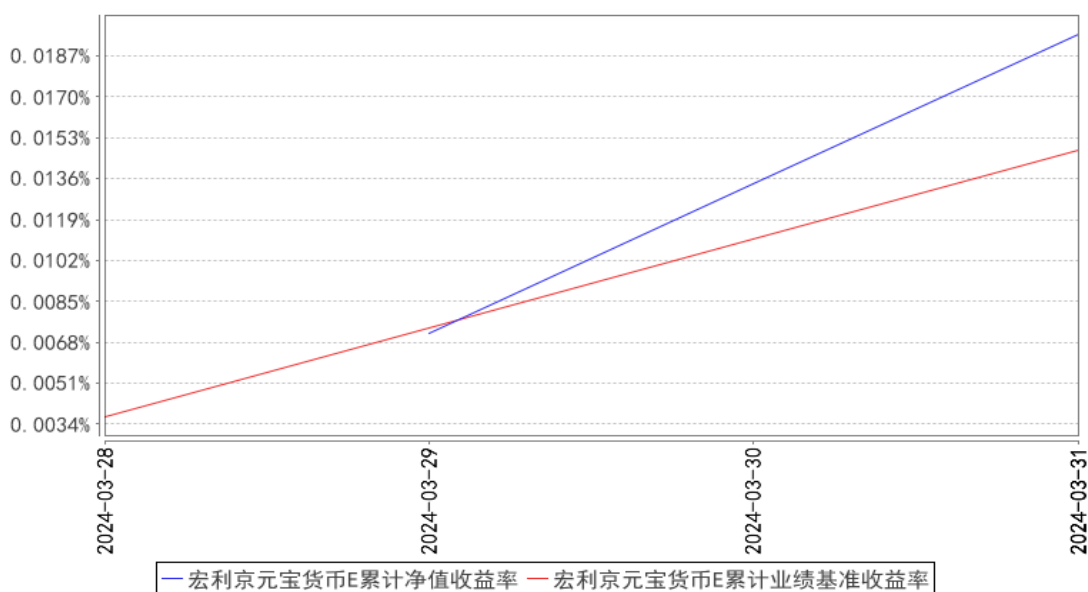
宏利京元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京元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京元宝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丹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9月5日	-	10年	毕业于法国里尔第二大学，国际金融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自2014年9月起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助理交易员、交易员、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

					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备 10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沈乔旸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9 月 15 日	-	7 年	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总部债券交易员；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备 7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宁霄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16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担任基金 TA 清算；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会计；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交易部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备 16 年证券从业经验，11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经济整体延续温和复苏状态，工业生产和制造业投资相对较高，居民消费增速稳中有升，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房地产的相对弱势；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温和抬升；银行放贷相对平滑，结构趋好，M1 触底反弹，但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地域分化明显；两会公布的政策目标与市场预期基本一致，也没有超预期的强刺激政策出台，对债市扰动情绪有限。债券市场一季度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全面下行，超长端和短端表现相对亮眼，中长端表现稳健，收益率曲线逐渐平坦化；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给债市造成一定冲击，超长端国债波动明显。信用债市场进入资产荒行情，地产负面舆情偶有发酵，但对债市影响边际减弱，信用利差继续压缩。一季度央行进行了一次降准操作，延续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的货币政策，强调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美联储货币政策偏鸽，但仍没有迈出降息的第一步，美国经济增速放缓，我国汇率压力得以缓解，国内货币政策仍有想象空间，欧盟地区经济复苏偏缓，整体外围对国内货币政策掣肘有限。

本基金报告期内以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和短期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结合产品负债端特征，灵活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为产品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和相对稳定的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宏利京元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977%，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3366%；本报告期宏利京元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577%，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3366%；本报告期宏利京元宝货币 E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0196%，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01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60,468,071.57	26.64
	其中：债券	1,460,468,071.57	26.6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8,647,647.83	27.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2,503,940,777.18	45.67
4	其他资产	14,500.26	0.00
5	合计	5,483,070,996.8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9,093,585.14	7.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66.94	7.0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	-

	利率债		
2	30 天（含）—60 天	2.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8.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86	7.01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4,076,387.36	4.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4,076,387.36	4.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61,901,300.19	5.1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74,490,384.02	19.03
8	其他	-	-
9	合计	1,460,468,071.57	28.5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304	23 进出 04	1,500,000	152,410,705.66	2.98
2	112311055	23 平安银行 CD055	1,000,000	99,820,524.45	1.95
3	112411042	24 平安银行 CD042	1,000,000	99,578,255.46	1.94
4	112403036	24 农业银行 CD036	1,000,000	99,572,410.44	1.94
5	112374203	23 宁波银行 CD244	1,000,000	99,495,230.53	1.94
6	112320244	23 广发银行	1,000,000	99,176,684.93	1.94

		CD244			
7	112311119	23 平安银行 CD119	1,000,000	98,914,558.05	1.93
8	112309128	23 浦发银行 CD128	700,000	69,457,275.78	1.36
9	210207	21 国开 07	600,000	61,550,061.12	1.20
10	112306159	23 交通银行 CD159	600,000	59,714,436.05	1.1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3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9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8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曾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开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公开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开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的公开处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开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开处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4,500.26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4,500.26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 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京元宝货币 A	宏利京元宝货币 B	宏利京元宝货币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101,771.80	4,272,281,018.1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116,861.35	3,282,406,491.03	5,002.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365,396.66	2,489,658,485.04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853,236.49	5,065,029,024.12	5,002.00

注：E 类份额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20240331	1,316,558,172.21	7,419,859.31	-	1,323,978,031.52	25.8494
	2	20240328~20240331	200,000,000.00	1,501,245,605.29	-	1,701,245,605.29	33.2152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关于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